

退款通知书

韶关市戈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规〔2022〕9号）文件规定，经社保经办机构比对，属于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补助的，企业、单位有义务配合社保经办机构追回上述补助资金。

经核实，贵司已于2022年8月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835元。由于贵司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失业保险平均参保人数为1.57人，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应享受金额为785元，**所以现需退回不应享受金额50元。**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依法将不应享受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退还到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账户名称：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账号：44710201040002847），**退款时请备注“武江区:XX公司退回留工补助”。**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联系电话：0751-8630289/8631689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9 号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14 号窗口

韶关市武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送 达 回 执

受送达人	韶关市戈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送 达 内 容	退款通知书
送 达 人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签 收 人 (签字并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注	